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文件

桂财税〔202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
心支行关于印发《自治区增值税期
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
县（市、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
支行：

为落实落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36 号)要求,我们制定了《自治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自治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实施留抵退税政策的决策部署，推动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落地生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细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加强和规范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见效，并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抓好留抵退税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电视、报刊等途径，做好留抵退税政策的正面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利用税收宣传月、纳税人学堂、税务咨询热线等做好留抵退税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扩大纳税人知晓面，为纳税人熟练运用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利好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配合。

（二）按规范流程做好退税各项工作。严格根据留抵退税审核操作规范要求，明晰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做好退税的受理、审核、核准、发放、退库等工作，实现退税各环节有序衔接，确保留抵退税业务做到“申请即办”。提高办理时效，纳税人提出留抵退税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退税或不予退税或暂停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

书》，准予退税的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传递至国库，按时完成退税。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量留抵税额，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从4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全额退还；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对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给予集中退还，其中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中型企业、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大型企业退税工作分别在4月30日、6月30日、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三）及时做好留抵退税退库工作。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收纳上级划来的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并根据同级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将专项资金划转至下级国库；根据相关电子退库文件，对接收税务部门发送的电子退库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留抵退税业务应于收到当日或最迟下一工作日退至纳税人账户。如遇国库库存不足等原因不能办理的，应立即与当地财政、税务部门联系。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四）强化留抵退税资金保障。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广西税务局，结合各地区实际留抵退税需求分配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由自治区财政厅及时拨付到市县基层，实行单独调拨、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市县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针对税务部门提出的大额退税等特殊情况做好

预案，确保退税资金保障到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强化资金后续跟踪管理，结合当地税务部门提供退付计划，统筹好预算内支出和留抵退税，强化库款运行监测，足额保障退税资金需求。动态评估本地区留抵退税需求，合理把握支出进度，做到资金支出与留抵退税规模相匹配。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五）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将上级专项资金拨付、结存情况数据报送同级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在特殊时间节点及每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下月预计留抵退税规模、结构、分布等数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等部门，每月第2个工作日将上月已办理退税情况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处理税务部门传递过来的退税数据信息，同时将未成功办理留抵退税业务情况等数据及时反馈税务、财政部门。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六）严格退税资金管理。坚决防范地方通过虚列留抵退税等方式“骗补贴”等行为，防止一些地区出现为完成收入目标征收过头税费、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问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安排支出，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流向负面清单、支出进

度不合理等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对各市、县（市、区）工作中出现未认真履职尽责、资金管理不到位、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自治区财政将采取约谈通报、扣减转移支付等方式进行惩治。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七）加强税收监管。税务部门对骗税风险大、无实际经营活动或者国家调控的行业或企业要加强税收监管和退税审核，防范和打击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骗退税”等行为。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强化事前事中风险预警，完善事后风险管理。聚焦通过虚增进项、隐瞒收入、虚假申报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税务稽查。进一步加大对税收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维护税法权威。

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留抵退税政策的思想重视。

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是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中的“重头戏”，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严格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留抵退税工作，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到位。

（二）加强贯彻留抵退税政策的工作统筹。

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要加强贯彻留抵退税政策的工作统筹，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留抵退税工作跟踪，及时发现并解决及部门间协作的难点、堵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

（三）做好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

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和税务稽查力度，加强留抵退税风险应对，压实属地责任，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坚决整治和防范挪用专项资金、征收过头税费、虚增财政收入等问题，严肃打击虚增进项、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降低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虚列留抵退税等方式骗税骗补的风险，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税收秩序，确保减税退税政策取得实效。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